

世新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課業輔導辦法

91年1月3日 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1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30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昇運動水準，茲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十一條，特訂定世新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課業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運動績優學生之認定標準為凡經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
- 第三條 凡符合第二條所述之學生入學後持續參加校隊練習及比賽，並經由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即可適用本校學則第三十條「符合規定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之規定。前項審查小組由委員七人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體育室主任為執行秘書，委員人選由校長遴聘之。審查小組於審議運動績優學生適用學則規定時，應另訂審查作業規定，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以為審查之依據。
- 第四條 體育室於每學期結束前將符合本辦法之運動績優學生名單彙整，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送請教務處彙辦。
- 第五條 為協助本校運動績優學生之課業問題，輔導措施如下：
一、每學年度由體育室編列預算，聘請助教或學長針對學習較有困難之運動績優學生及科目給予課業輔導。
二、於暑假期間開設供運動績優學生專修之國文、大二英文等相關課程，以利學生完成學業。
- 第六條 運動績優學生如經校長同意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或競賽，得請公假。教練並依該生之實際訓練及比賽之表現呈報校長給予適當獎勵。
- 第七條 教練應於平日灌輸學生運動傷害預防及處理之相關知識，減少運動傷害之發生。培養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視實際需要給予生活及心理與健康等諮詢及輔導。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